**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第1次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名額、聘期及上課時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別 | 正取 | 備取 | 聘期及時間 |
| 1 |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 1名 | 2名 | 實際到職日－111.6.30  上課時間依學校年段規劃而定 |
| 備註：   1. 甄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以從缺。 2. 上課時間每週3節，仍應以教務處實際排定時間為主。 | | | | |

三、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報名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者需具有閩南語教學之領域專長，並經行政院教育部辦理客家語、閩南語教學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之聘任資格者。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簡章公告期間：110.8.30(星期一)~110.9.3(星期五)

**（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作滾動式修正，請考生留意學校首頁公告）**

**第1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 |
| 110年9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 | 110年9月6日(星期一) 下午2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2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 |
| 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到12時前。 | 110年9月7日(星期二) 下午2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七、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21巷5號)。

八、甄試方式：口試，時間以5-10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本土語言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九、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3、符合應考類別之認證合格證書。

4、委託報名者應繳交委託書（如附件）。

(三）備妥本人最近半身兩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切結書（如附件，於報名時繳交）。

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及職安健檢項目）。

十、申訴：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教務處或撥專線電話：02-29323875轉520。

十一、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四)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www.jcps.tp.edu.tw/www/>**)。**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第1次甄選簡章**

**第1次甄選第 次招考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閩南語 □客家語 □泰雅族語 | | | | |  | | | | | |
| 照  片 | | | 姓名 |  | | 出生  日期 | |  | | | 性別 |  |
| 現職  機關 |  | | | | 職稱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 學  歷 | 校 名 | | | | 班系所別 | | | 畢(結)業別 | | 畢(結)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 | | 職 稱 | | | 擔任科目 | | 服務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畢（結）業證書 |
| □符合□不符合 | | | □符合□不符合 | | | □符合□不符合 |
| 服務證明書 | | | 報名費 | | | 其他專長證明 |
| □符合□不符合 | | | □符合□不符合 | | | □符合□不符合 |
| 審  查  結  果 | | 合於  規定 | 資格  不符 |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人事室 | 教評會委員 | |
|  |  |  |  | |

**……………………………………………………………………………………………………………**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第1次甄選第 次招考准考證**

編號：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閩南語 □客家語 □泰雅族語 |  |

|  |  |
| --- | --- |
| 編號： | 照  片 |
| 性別：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第1次甄選第 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第1次甄選第 次招考，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